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无锡

2024 年 4 月

目录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 (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 与会代表休息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本报告已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经营指标

2023 年度，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47,656.1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1.6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75%。

2023 年以来，公司下游应用市场的整体景气度较长一段时间延续了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的下行趋势，主要系经济环境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国内晶圆代工厂更多产能释放以及功率半导体行业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同时，伴随着国际形势的不断恶化、国际半导体厂商从原本追逐高毛利到与中国半导体品牌开展价格竞争，公司面临着新的挑战。基于此，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响应客户需求，积极筹划并寻找更多的新市场新客户机会，利用技术和产品优势、产业链优势等，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和客户结构，将产品导入并大量销售至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光伏和储能、AI 服务器和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客户，并开发出更多的行业龙头客户，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应用规模及影响力。

（二）技术研发

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基于对本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把握，通过自主研发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在利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3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8,73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1%，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不断改进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值、赢得客户认可的基础。同时，公司积极扩充研发团队，不断通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等方式培育高端技术人才，并积极引入高学历人才，以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光储充、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AI 服务器与数据中心，以及半导体功率模块产品的开发力度。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拥有 1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2023 年全年新增产品 600 余款。

（三）荣誉奖项

2023 年，公司新增荣誉如下：

2023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23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项目

2023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扶持项目

2023 年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飞凤人才基金

2023 年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支持新产品研发项目

2023 年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支持关键人才引进和扎根

2023 年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三类企业认定

2022 年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023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窦晓波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满六年
康捷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满六年
王英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丁键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2023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具体如下：

日期	届次	审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023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p>对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对子公司国硅集成电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英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丁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将继续积极推进企业发展工作并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日常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继续完善管理及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创新思想观念，适应规范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向着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本报告已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

2023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47,656.14 万元，同比下降 18.46%；营业利润 34,960.04 万元，同比下降 3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1.63 万元，同比下降 25.75%。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30.55%，销售净利率 21.52%。截至年末资产总额 433,972.04 万元，负债合计 60,877.7 万元，股东权益 373,094.33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4.71%，应收账款周转率 8.64，存货周转率 2.17，每股收益 1.13 元。

二、财务状况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12/31	2022/12/31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615,414,045.10	3,468,572,227.60	146,841,817.50	4.23%
货币资金	2,668,018,647.65	2,566,045,998.23	101,972,649.42	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33,945.49		52,233,945.49	
应收票据	102,586,758.63	122,130,609.59	-19,543,850.96	-16.00%
应收账款	172,044,929.69	150,744,426.29	21,300,503.40	14.13%
应收款项融资	156,036,858.23	176,350,567.56	-20,313,709.33	-11.52%
预付款项	3,062,069.03	5,865,603.72	-2,803,534.69	-47.80%
其他应收款	145,402.95	3,473,639.53	-3,328,236.58	-95.81%
存货	453,895,133.87	441,335,953.09	12,559,180.78	2.85%
其他流动资产	7,390,299.56	2,625,429.59	4,764,869.97	18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306,325.21	520,924,410.41	203,381,914.80	39.04%
长期股权投资	26,751,308.13	24,821,992.35	1,929,315.78	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399,732.00	103,970,732.00	55,429,000.00	53.31%
固定资产	231,235,052.42	223,178,177.38	8,056,875.04	3.61%



在建工程	186,365,131.02	22,511,801.51	163,853,329.51	727.86%
使用权资产	1,354,485.88	2,044,108.36	-689,622.48	-33.74%
无形资产	63,011,127.60	60,266,283.16	2,744,844.44	4.55%
商誉	29,030,502.07	29,030,502.0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59,121.79	5,275,941.25	-1,116,819.46	-2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7,543.28	11,015,839.00	7,371,704.28	6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2,321.02	38,809,033.33	-34,196,712.31	-88.12%
资产总计	4,339,720,370.31	3,989,496,638.01	350,223,732.30	8.78%
流动负债合计	553,369,396.05	487,753,800.56	65,615,595.49	13.45%
应付票据	278,934,235.73	53,574,839.85	225,359,395.88	420.64%
应付账款	152,643,244.22	225,376,949.38	-72,733,705.16	-32.27%
合同负债	7,434,682.96	8,218,779.85	-784,096.89	-9.54%
应付职工薪酬	26,083,888.42	33,866,954.22	-7,783,065.80	-22.98%
应交税费	15,310,901.11	36,945,070.56	-21,634,169.45	-58.56%
其他应付款	66,611,814.93	113,438,526.70	-46,826,711.77	-4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828.12	684,905.94	69,922.18	10.21%
其他流动负债	5,595,800.57	15,647,774.06	-10,051,973.49	-6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07,630.96	49,862,225.47	5,545,405.49	11.12%
租赁负债	777,067.88	1,531,896.00	-754,828.12	-49.27%
递延收益	35,687,970.20	25,952,135.29	9,735,834.91	3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961.11	4,380,412.17	-3,435,451.06	-7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97,631.77	17,997,782.01	-150.24	0.00%
负债合计	608,777,027.02	537,616,026.03	71,161,000.99	13.24%
股本	298,191,823.00	213,018,309.00	85,173,514.00	39.98%
资本公积	1,989,088,712.75	2,084,293,285.62	-95,204,572.87	-4.57%
库存股	52,215,227.40	106,112,235.00	-53,897,007.60	-50.79%
盈余公积	170,959,325.45	137,868,422.97	33,090,902.48	24.00%
未分配利润	1,236,533,471.44	1,033,626,792.05	202,906,679.39	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42,558,105.24	3,362,694,574.64	279,863,530.60	8.32%
少数股东权益	88,385,238.05	89,186,037.34	-800,799.29	-0.90%
股东权益合计	3,730,943,343.29	3,451,880,611.98	279,062,731.31	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9,720,370.31	3,989,496,638.01	350,223,732.30	8.78%

同期对比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1、流动资产增长 14,684.1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长 10,197.2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积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 5,22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保本浮动型理财所致。

2、非流动资产增长 20,338.19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542.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项目公允价值增加；在建工程增加 16,385.33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厂房建设工程、新办公楼建设、待安装通用设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37.17 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弥补亏损、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等可抵扣金额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3,419.67 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办公大楼购置装修款减少所致。

3、流动负债增加 6,561.56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增加 22,535.94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应付账款减少 7,273.37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有所减少、且支付承兑较多；应交税费减少 2,163.42 万元，主要系本期业绩下滑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 4,682.67 万元，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005.2 万元，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非流动负债增长 554.54 万元，其中递延收益增长 973.5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43.55 万元。

5、股东权益共计增长 27,906.27 万元，主要是本年经营产生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所致。

三、经营成果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各项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1,476,561,366.82	1,810,946,756.88	-334,385,390.06	-18.46%
减：营业成本	1,022,474,282.46	1,142,114,343.25	-119,640,060.79	-1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9,411.54	6,699,102.36	-849,690.82	-12.68%
销售费用	19,983,045.73	34,419,804.89	-14,436,759.16	-41.94%
管理费用	42,193,590.57	73,419,524.93	-31,225,934.36	-42.53%
研发费用	87,314,226.21	100,707,143.59	-13,392,917.38	-13.30%
财务费用	-58,016,290.23	-35,523,987.21	-22,492,303.02	63.32%
加：其他收益	17,128,976.67	13,544,689.31	3,584,287.36	26.46%
投资收益	528,163.93	1,905,517.12	-1,377,353.19	-72.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62,945.49	13,370,732.00	-2,707,786.51	-20.25%



信用减值损失	-1,551,860.30	-2,793,528.25	1,241,667.95	-44.45%
资产减值损失	-34,080,455.99	-8,608,927.52	-25,471,528.47	295.87%
资产处置收益	149,550.36	194,173.39	-44,623.03	-22.98%
二、营业利润	349,600,420.70	506,723,481.13	-157,123,060.42	-31.01%
加：营业外收入	779,810.50	466,077.46	313,733.04	67.31%
减：营业外支出	1,007,449.02	110,053.08	897,395.94	815.42%
三、利润总额	349,372,782.18	507,079,505.51	-157,706,723.32	-31.10%
减：所得税费用	31,624,216.80	72,461,512.84	-40,837,296.04	-56.36%
四、净利润	317,748,565.38	434,617,992.67	-116,869,427.29	-2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16,344.25	435,180,979.83	-112,064,635.58	-25.75%
少数股东损益	-5,367,778.87	-562,987.16	-4,804,791.71	853.45%

同期对比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1、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656.14 元，较上年减少 33,438.54 万元，降低 18.46%；毛利率 30.75%；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15,712.31 万元，同比降低 31.01%。

2、本年销售费用 1,99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3.68 万元。本年管理费用 4,219.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2.59 万元。本年财务费用-5,801.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9.23 万元。

3、本年研发费用 8,731.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9.2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5.91%。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1.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06.46 万元。

四、现金流量

2023 年与 2022 年现金流量比较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5,469,445.87	273,308,464.57	202,160,981.30	73.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6,310,207.20	1,803,829,507.81	-157,519,300.61	-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589.80	28,117,700.55	-27,831,110.75	-9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9,720.78	58,343,266.68	27,386,454.10	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326,517.78	1,890,290,475.04	-157,963,957.26	-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557,261.10	1,372,948,329.20	-366,391,068.10	-2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92,547.13	86,848,506.45	26,244,040.68	3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92,639.23	114,358,476.59	-12,565,837.36	-1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4,624.45	42,826,698.23	-7,412,073.78	-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857,071.91	1,616,982,010.47	-360,124,938.56	-2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6,386,331.08	-60,290,063.73	-226,096,267.35	375.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660,717.65	260,583,524.77	17,077,192.88	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946.90	192,800.00	269,146.90	13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393,471.78	-10,393,471.78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22,664.55	271,169,796.55	6,952,868.00	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08,995.63	86,459,860.28	105,049,135.35	1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0	245,000,000.00	128,000,000.00	5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508,995.63	331,459,860.28	233,049,135.35	7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9,399,622.38	1,464,546,746.65	-1,553,946,369.03	-106.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547424076	-1,547,424,076.35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47,424,076.35	-1,547,424,076.35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18,762.38	82,122,075.00	4,996,687.38	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860.00	755,254.70	1,525,605.30	2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9,622.38	82,877,329.70	6,522,292.68	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108.21	2,386,967.36	-2,023,859.15	-8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46,600.62	1,679,952,114.85	-1,579,905,514.23	-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632,852.48	873,680,737.63	1,679,952,114.85	19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679,453.10	2,553,632,852.48	100,046,600.62	3.92%

同期对比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销售商品回笼资金减少 15,751.93 万元，收到税费返还减少 2,783.11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738.65 万元；同时采购支付资金减少 36,639.11 万元，系更多通过应付票据支付货款，支付人员薪资增长 2,624.4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减少 1,256.58 万元，支付其他经营性费用减少 741.21 万元。综合来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0,216.1 万元。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8,638.63 万元同比 202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029.01 万元，较上年增加流出 22,609.63 万元，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对外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939.96 万元，主要系上期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融资、股权激励收款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所致。

4、汇率影响增加金额 36.31 万元。

5、总体来看，期末现金增加额 10,004.66 万元，同比减少 157,990.55 万，系 2022 年有非公开发行收入。

五、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2023 年与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本年指标	上年指标
1、毛利率	30.55%	36.81%
2、销售净利率	21.52%	24%
3、流动比率	6.53	7.11
4、资产负债率	14.03%	13.48%
5、总资产周转率	0.35	0.62
6、应收账款周转率	8.64	11.92
7、存货周转率	2.17	3.3
8、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3	1.5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3,116,344.25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总股本为 298,168,303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702,521.75 元（含税）。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总股本为 298,168,303 股，本次转增 119,267,322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417,435,625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窦晓波先生、康捷先生将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 万元/年（含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英女士、丁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朱和平、王英、丁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各自在任职期间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朱袁正	董事、总经理	182.00	新洁能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164.50	新洁能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55.00	新洁能
顾朋朋	董事、副总经理	149.18	新洁能
王文荣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宋延延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朱和平	独立董事	6.00	新洁能
王英	独立董事	0.50	新洁能
丁键	独立董事	0.50	新洁能
窦晓波	独立董事	5.50	新洁能
康捷	独立董事	5.50	新洁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现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的税前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陈玲莉	监事会主席	26.33	新洁能
纪文勇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刘松涛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7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的股本将由 29,816.8303 万股变更为 29,696.0313 万股，注册资本和章程相关内容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同步变更。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16.830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96.031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16.8303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96.0313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一百一十条（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文荣先生、宋延延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两位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两位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久桃先生、杨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并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朱九桃简历**

朱久桃，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朱久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卓简历

杨卓，男，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第三代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杨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